**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

**项目编号：LNZD2025-GZZBJY-04-ZXZBA720250117**

**采 购 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招标公告 2](#_Toc738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96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内容及格式 34](#_Toc6403)**

**[第三章 货物需求 109](#_Toc1759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10](#_Toc252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119](#_Toc19588)**

# 

#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楼3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ZD2025-GZZBJY-04-ZXZBA720250117

项目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

预算金额：157.199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7.19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约期限：001包不多于签订合同后90个自然日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结合消防装备生产工艺特点，合理确定资格性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21日至 2025年3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三楼308室

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领取

现场领取：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详见附件2-1）**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

电子邮件领取：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lnzxzb@163.com（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邮件主题“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并在邮箱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4月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2、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乡村振兴、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8号

联系方式：王琳 024-86934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2号

联系方式：马晓旭、刘硕18642000769、024-86906680

邮箱地址：[lnzxzb@163.com](mailto:lnzxzb@163.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1050146000800000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晓旭、刘硕

电　话：18642000769、024-86906680

**附件1**

**包组编号：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 | 货品及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最高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位移检测仪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3 | 5.225 |  |
| 2 | 防静电服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GB12014-2019《防静电服》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服装为分体式设计，每套包含手套、靴子、上下衣、安全头盔、护目镜、静电手环等。 | 22 | 0.15 |  |
| 3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XF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部分产品(8字环、D形钩、上升器、下降器、胸式上升器、单轴滑轮)须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组成部件：安全钩(D型)≥4个(≥2个轻型安全钩，≥2个通用型安全钩),左右手上升器各≥1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式上升器≥1个，抓绳器≥1个，下降器≥1个，0型钩≥4个，8字环≥2个，双滑轮≥2个(三英寸和二英寸各≥1个),单滑轮2个(三英寸和二英寸各≥1个),墙角护轮≥1个，轻型安全绳≥1条(直径≥9.5mm,≥20米),通用安全绳≥1条(直径≥12.5mm,≥20米),防坠制动器≥1个，扁带≥2个(60cm和120cm各≥1个),空中悬停器≥1个，救助手套≥2副。  4、其他器材：绳索保护套≥2个，绳包1个、有肩带的携行包1个等。  5、所有“组成部件”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 25 | 0.45 |  |
| 4 | 气动起重气垫 | 一、实质性要求（★）  1、按照YJ/T 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 起重气垫系统》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气垫：6T、10T、18T、20T型号各1个。 | 2 | 1.3 |  |
| 5 | 支撑保护套具 | 一、实质性要求（★）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报告需包含支撑柱收缩伸展长度、支撑力、重量等关键信息。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2 | 4 |  |
| 6 | 稳固保护附件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使用优质橡塑及纤维材质制成，由梯形垫块、方形垫块、长形垫块、鞍形垫块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3 | 0.47 |  |
| 7 | 液压千斤顶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分离式液压千斤顶，产品包含手动泵、千斤顶 | 2 | 0.2 |  |
| 8 | 航空运输箱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采用优质PE材料，滚塑工艺一体成型，边缘无毛刺化处理，设置加强筋、便于与叉车配合使用，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  3、箱体尺寸:长×宽×高1200mm×800mm×600mm（各尺寸允差±3mm）。 | 64 | 0.175 |  |
| 9 | 滑轮套装 | 一、实质性要求（★）  1、滑轮套装应包含：小滑轮1个、万向单滑轮1个、万向双滑轮1个。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套装内器材应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4、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 8 | 0.18 |  |
| 10 | 余震监测仪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产品应包含：倾角监测模块、主机 | 3 | 7.69 |  |
| 11 | 全身吊带A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消防全身安全吊带由织带、前部拉环、后背拉环、后背衬垫和带扣等零部件组成。 | 20 | 0.12 |  |
| 12 | 移动供气源 | 一、实质性要求（★）  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4 | 1.95 |  |
| 13 | 玻璃破碎器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整套装备由玻璃切割机、玻璃切割片、充电式电钻、玻璃吸盘、电池、充电系统等组成。 | 11 | 0.23 |  |
| 14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 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整体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 1 | 25 |  |
| 15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工具组由主机、远程控制终端、电动音视频探头、防水视频探头、安全箱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5.18 |  |
| 16 | 多功能担架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3 | 0.18 |  |
| 17 | 便携式推车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4 | 0.7 |  |
| 18 | 绳索救援套装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XF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全身式安全吊带、救援用下降器、钢制O型丝扣锁、右手轻合金手式上升器、抓绳器、锚点扁带、双滑轮、单滑轮、中号分力板、5指牛皮手套、短连接、游动止坠器，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绳索救援套装需包含：全身式安全吊带（含附件）2套、救援用下降器2个、钢制O型丝扣锁8个、高强度合金两段自动O形钩28个、右手轻合金手式上升器2个、抓绳器2个、锚点扁带4根、双滑轮4个、单滑轮6个、中号分力板2个、5指牛皮手套4双、护绳套8个、器材包2个、短连接4副、带有锁定功能的游动止坠器4个、高空救援头盔2顶、钢制墙角保护器2个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2.2 |  |
| 19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工具组由主机、音频微震探头、音频对讲探头、降噪耳机、安全箱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6.15 |  |
| 20 | 液压钻孔机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套设备包括：液压动力站1台、液压岩心钻1台及液压油管1根。  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5.5 |  |
| 21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一、实质性要求（★）  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0.98 |  |
| 22 | 水泥切割机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1.35 |  |
| 23 | 凿岩机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整体装备由主机、注油器、气腿、尖头及平头钻（各2个）等组成，配便携式储运箱 | 1 | 1.5 |  |
| 24 | 起重气垫 | 一、实质性要求（★）  1、按照YJ/T 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 起重气垫系统》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气垫：6T、10T、18T、20T型号各1个。 | 1 | 1.36 |  |
| 25 | 牵拉器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0.19 |  |
| 26 | 狭小空间排烟机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0.35 |  |
| 27 | 强制送风机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0.25 |  |
| 28 | 婴儿呼吸袋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2 | 0.25 |  |
| 29 | 防电服 | 一、实质性要求（★）  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GB/8965.4-2022《防护服装防电弧服》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5 | 0.21 |  |
| 30 | 自动止坠器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9 | 0.19 |  |
| 31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 9 | 0.2 |  |
| 32 | 下降器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 9 | 0.18 |  |
| 33 | 通用安全绳（200米）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3 | 0.27 |  |
| 34 | 多功能省力系统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3 | 0.19 |  |
| 35 | 静音发电机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GB/T2820.8-2022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 | 0.8 |  |
| 36 | 挂钩套装 | 一、实质性要求（★）  1、滑轮套装应包含：O型环1个、D型环1个、梨形锁扣1个、半永久锁扣1个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4、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 3 | 0.17 |  |
| 37 | 全身吊带B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消防全身安全吊带由织带、前部拉环、后背拉环、后背衬垫和带扣等零部件组成。 | 8 | 0.12 |  |
| 38 | 照明呼救套装 | 一、实质性要求（★）  1、照明呼救套装应包括：消防员呼救器2个、手提式强光防爆照明灯1具。  2、消防员呼救器应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的要求、手提式强光防爆照明灯应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消防员呼救器、手提式强光防爆照明灯的防爆、防水性能均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 13 | 0.188 |  |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松花江街八号  联系人：王琳  电 话：024-8693433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2号  联系人：马晓旭、刘硕  电 话：18642000769、024-86906680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乡村振兴、节能环保等相关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001包  标的名称：位移检测仪  标的名称：防静电服  标的名称：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标的名称：气动起重气垫  标的名称：支撑保护套具  标的名称：稳固保护附件  标的名称：液压千斤顶  标的名称：航空运输箱  标的名称：滑轮套装  标的名称：余震监测仪  标的名称：全身吊带A  标的名称：移动供气源  标的名称：玻璃破碎器  标的名称：雷达生命探测仪  标的名称：视频生命探测仪  标的名称：多功能担架  标的名称：便携式推车  标的名称：绳索救援套装  标的名称：音频生命探测仪  标的名称：液压钻孔机  标的名称：双轮异向切割锯  标的名称：水泥切割机  标的名称：凿岩机  标的名称：起重气垫  标的名称：牵拉器  标的名称：狭小空间排烟机  标的名称：强制送风机  标的名称：婴儿呼吸袋  标的名称：防电服  标的名称：自动止坠器  标的名称：自动锁定下降器  标的名称：下降器  标的名称：通用安全绳（200米）  标的名称：多功能省力系统  标的名称：静音发电机  标的名称：挂钩套装  标的名称：全身吊带B  标的名称：照明呼救套装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57.199万元  001包：  最高限价：  总价：人民币157.199万元  单价：  001-1位移检测仪 人民币5.225万元  001-2防静电服 人民币0.15万元  001-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人民币0.45万元  001-4气动起重气垫 人民币1.3万元  001-5支撑保护套具 人民币4万元  001-6稳固保护附件 人民币0.47万元  001-7液压千斤顶 人民币0.2万元  001-8航空运输箱 人民币0.175万元  001-9滑轮套装 人民币0.18万元  001-10余震监测仪 人民币7.69万元  001-11全身吊带A 人民币0.12万元  001-12移动供气源 人民币1.95万元  001-13玻璃破碎器 人民币0.23万元  001-14雷达生命探测仪 人民币25万元  001-15视频生命探测仪 人民币5.18万元  001-16多功能担架 人民币0.18万元  001-17便携式推车 人民币0.7万元  001-18绳索救援套装 人民币2.2万元  001-19音频生命探测仪 人民币6.15万元  001-20液压钻孔机 人民币5.5万元  001-21双轮异向切割锯 人民币0.98万元  001-22水泥切割机 人民币1.35万元  001-23凿岩机 人民币1.5万元  001-24起重气垫 人民币1.36万元  001-25牵拉器 人民币0.19万元  001-26狭小空间排烟机 人民币0.35万元  001-27强制送风机 人民币0.25万元  001-28婴儿呼吸袋 人民币0.25万元  001-29防电服 人民币0.21万元  001-30自动止坠器 人民币0.19万元  001-31自动锁定下降器 人民币0.2万元  001-32下降器 人民币0.18万元  001-33通用安全绳（200米） 人民币0.27万元  001-34多功能省力系统 人民币0.19万元  001-35静音发电机 人民币0.8万元  001-36挂钩套装 人民币0.17万元  001-37全身吊带B 人民币0.12万元  001-38照明呼救套装 人民币0.188万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001包：雷达生命探测仪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递交样品联系人：金莹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13998157025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全部所投产品视频，视频能够清晰展示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材质、尺寸、整体性能、使用效果、操作方式、稳定性等重要方面，每包全部视频合计不超过**15分钟**，MP4、AVI、MOV、MPEG等常规软件能播放的视频格式（每个产品视频需**标清序号、产品名称**存储在U盘内, U盘上标签写明项目名称、包号、投标厂家等信息，U盘留存不予退回）。具体样品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提交方式 | | 1 | 位移检测仪 | 1套 | 样品和视频 | | 2 | 防静电服 | 1套 | 视频 | | 3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1套 | 样品和视频 | | 4 | 气动起重气垫 | 1套 | 视频 | | 5 | 支撑保护套具 | 1套 | 视频 | | 6 | 稳固保护附件 | 1套 | 视频 | | 7 | 液压千斤顶 | 1套 | 视频 | | 8 | 航空运输箱 | 1套 | 视频 | | 9 | 滑轮套装 | 1套 | 视频 | | 10 | 余震监测仪 | 1套 | 视频 | | 11 | 全身吊带A | 1套 | 视频 | | 12 | 移动供气源 | 1套 | 视频 | | 13 | 玻璃破碎器 | 1套 | 视频 | | 14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1套 | 样品和视频 | | 15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1套 | 视频 | | 16 | 多功能担架 | 1套 | 视频 | | 17 | 便携式推车 | 1套 | 视频 | | 18 | 绳索救援套装 | 1套 | 视频 | | 19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1套 | 视频 | | 20 | 液压钻孔机 | 1套 | 视频 | | 21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1套 | 视频 | | 22 | 水泥切割机 | 1套 | 视频 | | 23 | 凿岩机 | 1套 | 视频 | | 24 | 起重气垫 | 1套 | 视频 | | 25 | 牵拉器 | 1套 | 视频 | | 26 | 狭小空间排烟机 | 1套 | 视频 | | 27 | 强制送风机 | 1套 | 视频 | | 28 | 婴儿呼吸袋 | 1套 | 视频 | | 29 | 防电服 | 1套 | 视频 | | 30 | 自动止坠器 | 1套 | 视频 | | 31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1套 | 视频 | | 32 | 下降器 | 1套 | 视频 | | 33 | 通用安全绳（200米） | 1套 | 视频 | | 34 | 多功能省力系统 | 1套 | 视频 | | 35 | 静音发电机 | 1套 | 视频 | | 36 | 挂钩套装 | 1套 | 视频 | | 37 | 全身吊带B | 1套 | 视频 | | 38 | 照明呼救套装 | 1套 | 视频 |   样品须按包组分别递交，递交样品时须同时递交样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样品序号，样品名称，数量等。在样品上须清晰的粘贴产品序号标签。  3、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保管，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通知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回,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领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 □支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其他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4、保证金退还方式：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  请供应商按所投包组分别制作、递交文件。  电子文档2份**(注：U盘形式，电子文档为PDF版本（盖章、签字）和word版本各一份）**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组成，共7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样品：本项目需提供样品   1. 样品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样品 2. 评审标准:具体见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区   ☑演示:本项目无需演示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个/包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1个/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或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
| 39.3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政兴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晓旭、刘硕  联系电话：18642000769、024-86906680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2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 其他 |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此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变更(澄清、补充等)，将在此媒介以公告等形式发布。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1.2款。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表1.3.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供应商须知表1.3.5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供应商须知表1.3.6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不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情形，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供应商须知表1.3.7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供应商须知表1.4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1.4.8款。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2.2款。

**★**2.3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4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供应商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10.3款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款。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表12.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13.1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5.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鲜章），并加盖单位印章（鲜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其投标文件无效。**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18.1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9.3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20.1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21款。

★**22.资格审查**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供应商须知表11.3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5.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25.1款。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于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表29.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35.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表39.3款。

**40.履约验收**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16 |
| 12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投标函 | 9 |
| 2 | 开标一览表 | 10 |
| 3 | 分项报价表 | 11 |
| 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
| 6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14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格式 |
| --- | --- | ---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
| 2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证明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
| 3 | 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需要签字）。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格式3-1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3-2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0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1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此表填写的货物种类及数量等必须和相应包组采购需求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技术规格偏离表（001包）**

| 包号：001/1  产品名称：位移检测仪  数量：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配件：1个激光发射器、1个伸缩式三脚架、1个三脚架连接杆、1个旋组式连接器、1个吸盘、1个主机盒、1一组各式国际插头、1个交流电源线、1个12V 车用点烟器型适配器、2个 s形挂、1个外包装箱。  2、工作温度：-20℃—50℃。  3、储存温度：-40℃—70℃。  4、工作时间：≥14h  5、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6、尺寸：≤65\*50\*30  7、重量：≤15kg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  产品名称：防静电服  数量：22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GB12014-2019《防静电服》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服装为分体式设计，每套包含手套、靴子、上下衣、安全头盔、护目镜、静电手环等。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头盔：符合GB2811-2019《头部防护 安全帽》标准要求，使用高抗冲ABS防砸、防冲击，透气性设计，传递到头部力≤3kN，重量≤450g，头盔印制消防救援徽；  2、服装；使用防静电面料，内含导电丝设计；冬季服装：藏青色或深蓝色，为连帽式设计的棉服，适宜辽宁地区冬季穿着；夏季服装：藏青色或深蓝色，为分体式半袖设计，适宜辽宁地区夏季穿着；冬季服装2套、夏季服装20套。  3、手套：冬季2副：为耐低温五指手套，长款设计，手套防护长度≥40cm，防水防冻防静电；夏季20副：为透气式防静电防护手套，手掌面有防滑设计  4、电学性能：带电荷量：0.1-0.6µc/㎡，尺寸变化率≤2.0％；  5、鞋靴：鞋底为防静电、防穿刺设计；配备一个携行包。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  产品名称：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数量：25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XF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部分产品(8字环、D形钩、上升器、下降器、胸式上升器、单轴滑轮)须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组成部件：安全钩(D型)≥4个(≥2个轻型安全钩，≥2个通用型安全钩),左右手上升器各≥1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式上升器≥1个，抓绳器≥1个，下降器≥1个，0型钩≥4个，8字环≥2个，双滑轮≥2个(三英寸和二英寸各≥1个),单滑轮2个(三英寸和二英寸各≥1个),墙角护轮≥1个，轻型安全绳≥1条(直径≥9.5mm,≥20米),通用安全绳≥1条(直径≥12.5mm,≥20米),防坠制动器≥1个，扁带≥2个(60cm和120cm各≥1个),空中悬停器≥1个，救助手套≥2副。  4、其他器材：绳索保护套≥2个，绳包1个、有肩带的携行包1个等。  5、所有“组成部件”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轻型安全绳：破断强度≥20kN,长度≥20m,直径≥9.5mm。 2、通用安全绳：破断强度≥40kN,长度≥20m,直径≥12.5mm。（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安全钩:材质：铝合金7075或者合金钢；开口闭合状态长轴破断强度≥27M,短轴破新强度≥7KN,开口打开状态长轴破断强度≥7KN。（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包括D型安全钩、0型安全钩。  3、下降器的工作负荷应能承受≥5kN的试验负荷，试验后不应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下降器的工作负荷应能承受≥5kN的试验负荷，试验后不应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极限负荷应能承受≥13.5kN的试验负荷，且无故障。抓绳器:应能承受≥11kN的试验负荷，试验后不应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  4、滑轮装置由侧板、主轴和滑轮等零部件组成，工作负荷应能承受≥5kN的试验负荷，试验后不应出现装置的永久性损伤、明显变形或绳体的损伤;极限负荷应能承受≥22kN的试验负荷且无故障；底端带有把手环的滑轮装置应能承受≥12kN的试验负荷且无故障。耐腐蚀性能: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滑轮装置经GB/T 10125-2021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  5、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滑轮装置应能适合8至15mm直径的绳索使用。防护手套:羊皮材质，手掌双层皮质设计和凯夫拉缝线，手背部部分弹性尼龙材质提供透气性和舒适度，背部手指处弹性橡胶垫设计提供全方位保护，袖口魔术贴扣。  6、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的边缘应采用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用于辅助设备的织带上的缝线应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应不少于13mm;线路、针迹应顺直、整齐，无明显弯曲或堆砌，无跳针、开线、断线。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4  产品名称：气动起重气垫  数量：2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按照YJ/T 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 起重气垫系统》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气垫：6T、10T、18T、20T型号各1个。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配件：6.8L碳纤维高压气瓶≥1个、不小于50cm控制阀管路≥2根、由塑料外壳、2个进排气阀、2个压力表、单向阀、快速阴接口，背带等组成的复式双路控制器≥1个、气瓶减压阀≥1个、不小于5m充气管≥1根。由高强纤维复合材料，防滑设计，防酸碱，抗尖状硬物挤压；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额定工作压力：≥0.8MPa，环境温度：-30±10℃~+60±10℃。  2、6T：外形尺寸≤30×30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10cm，最大举升力≥6T，质量≤3kg；10T：外形尺寸≤37×37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15cm，最大举升力≥10T，质量≤5kg；  3、18T：外形尺寸≤50×50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25cm，最大举升力≥18T，质量≤8kg；20T：外形尺寸≤102×31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15cm，最大举升力≥20T，质量≤10kg。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5  产品名称：支撑保护套具  数量：2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报告需包含支撑柱收缩伸展长度、支撑力、重量等关键信息。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由各种支撑柱与快速接头完全兼容的轻质铝合金(或优于)，头部配件通过按钮一键式安全开关锁插拔组成。可从不同角度进行支撑。带有反光彩色标签，黑暗中可快速识别长度；应使用液压手动泵快速展开，须采用螺套手动锁紧，应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无需任何插销或旋钮固定；  2、单柱纵向支撑力≥130kN；所有支撑套件均由高强度铝合金(或优于)制成；安全系数不低于4：1，可加装不同长度的延长杆，增加支撑高度；包含1000±50-1300±50mm螺母锁止液压支撑杆≥2根、120±10mm延长杆≥2根、500±10mm延长杆≥2根、万向底座≥2个、平头≥2个、尖头底座≥2个；V型支撑头≥2个、L型撑接头≥2个、十字头接头≥2个、活络钩型扳手≥1把、手动液压泵≥1台、5米液压油管≥1根、牵引带≥3根；  3、液压支撑杆重量≤10kg；手动液压泵额定工作压力≥70Mpa，重量≤8kg；包装采用铝合金或优于铝合金材质箱体包装，箱体内器材固定完好，箱体外有把手便于搬运。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6  产品名称：稳固保护附件  数量：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使用优质橡塑及纤维材质制成，由梯形垫块、方形垫块、长形垫块、鞍形垫块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具有高度耐磨，耐高温，耐低温，耐油，防腐蚀，防水等性能，所有垫块额定承重力均≥100kN。  2、梯形垫块1件：规格尺寸≥600×200×250mm；重量≤10kg；三角垫块2件：规格尺寸≥200×200×90mm；重量≤2.5kg；方形垫块由薄正方垫块及厚正方垫块组成；薄正方垫块2件：规格尺寸≥200×200×50mm；重量≤2kg；厚正方垫块2件：规格尺寸≥200×200×90mm；重量≤4kg；  3、长形垫块1件：规格尺寸≥600×200×90mm；重量≤13kg；鞍形垫块2件：独特设计，与三角垫块配套使用，可跟随上升物体进行可移动支撑；规格尺寸≥200×200×100mm；重量：≤4.0kg；  4、联接锁片10件：用于各方形垫块之间的并排、叠加锁定，固定联接放大面积，规格尺寸≥120x30x15mm，重量：≤0.1kg。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7  产品名称：液压千斤顶  数量：2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分离式液压千斤顶，产品包含手动泵、千斤顶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手动泵：油管长度≥1.5m，高压压力≥700kg/cm²低压压力≥20kg/cm²，高压油量≥2cc，低压油量≥13cc，储油量≥270cc，净重/毛重≤14kg/16kg  2、千斤顶：吨位5吨，自高≥40mm，行程≥7mm，数量≥1个；吨位10吨，自高≥50mm，行程≥10mm，数量≥1个；吨位10吨，自高≥100mm，行程≥50mm，数量≥1个；吨位20吨，自高≥100mm，行程≥50mm，数量≥1个；吨位20吨，自高≥55mm行程≥13mm，数量≥1个；吨位30吨，自高≥100mm，行程≥50mm，数量≥1个；吨位30吨，自高≥65mm，行程≥14mm，数量≥1个；吨位50吨，自高≥110mm，行程≥50mm，数量≥1个；吨位50吨，自高≥70mm，行程≥16mm，数量≥1个；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8  产品名称：航空运输箱  数量：64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采用优质PE材料，滚塑工艺一体成型，边缘无毛刺化处理，设置加强筋、便于与叉车配合使用，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  3、箱体尺寸:长×宽×高1200mm×800mm×600mm（各尺寸允差±3mm）。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箱体为独立上开盖结构，体盖由不锈钢搭扣链接，箱体外部可安装空投挂钩，便于空投使用，箱体四周安装提手，箱体底部可安装移动式脚轮。  2、整箱耐腐蚀、耐高低温、抗压、抗冲击、防水性能良好，正常使用寿命12年以上。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9  产品名称：滑轮套装  数量：8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滑轮套装应包含：小滑轮1个、万向单滑轮1个、万向双滑轮1个。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套装内器材应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4、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一）小滑轮  1、绳索兼容性：7-13mm；滑轮直径：≤25mm，球轴承：密闭滚珠轴承，效率：≥60％；  2、最大工作负载≥2.5x2=5kN，断裂负荷≥15kN;重量≤75克；  3、应达到或优于:CE EN 12278  （二）万向单滑轮  1、适用绳索直径：7-13mm；滑轮直径：≤40mm；  2、轴承类型：密闭滚珠轴承，工作效率：≥85%；最大工作负荷≥16kN，断裂负荷≥30kN；重量≤290g。万向滑轮最多可连接三个主锁，并可以使用绳索、挽索以方便操作。  （三）万向双滑轮  1、适用绳索直径：7-13mm；滑轮直径≤40mm；  2、轴承类型：密闭滚珠轴承，工作效率：≥85%；最大工作负荷≥16kN，断裂负荷≥30kN；  3、重量≤480g；万向滑轮最多可连接三个主锁，并可以使用绳索、挽索以方便操作。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0  产品名称：余震监测仪  数量：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产品应包含：倾角监测模块、主机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余震位移监测仪自带声光报警功能，支持无线远程操可适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为保护在应急救援作业中救援人员安全的高精度无线数字报警器，主机屏幕对角线≥6.5cm，可实时显示位移、震动数字状态，电量、余震监测仪编号、报警值等内容。(检测报告中体现)  2、测量范围：三维立体（360度），可通过三维立体监测X、 Y 、Z 三轴显示。(检测报告中体现)，分辨率：0.01度或优于(检测报告中体现)；测量精度：0.1度或优于  3、声光报警：≥6颗LED闪光灯, 消防声≥100dB，报警声大小可调节；(检测报告中体现)；报警值：固定报警值0.5度、1度、2.6度；也可通过拨盘或按键设定任意报警值（0.1~10之间任意值）；(检测报告中体现)  4、电量监测：开机自检及电压低声音报警提示；电池：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12小时；  5、声光报警器：声光报警器可接收余震监测仪报警，并且通过语音播报功能区分报警信号来源，可同时联动4路余震监测仪；(检测报告中体现)具有反向一键搜寻功能，可使各路余震监测仪报警器自动报警，反向定位监测仪位置。(检测报告中体现)  6、设备配置≥4路余震位移监测器和1路声光报警器  7、余震监测仪与声光报警器无线连接距离：≥550米 (检测报告中体现)  8、产品必须中文名牌标注，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光盘。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1  产品名称：全身吊带A  数量：20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消防全身安全吊带由织带、前部拉环、后背拉环、后背衬垫和带扣等零部件组成。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产品为三类全身可倒置安全吊带。全身全可调适合不同尺寸人群。五点式挂接，安全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戴。  2、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应不小于40mm且不大于70mm；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正立方向≥22KN，水平方向≥10KN，倒立方向≥10 KN ；材质：涤纶聚酯织带；最低断裂强度：25KN。  3、安全吊带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每条安全吊带配备一个包装袋。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2  产品名称：移动供气源  数量：4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整套产品由不绣钢推车车体、不绣钢存储箱、轮毂（须配有刹车装置）、40米主管、4个6.8L碳纤维气瓶、双减压器供气系统、Y型三通、4套全面罩、4只供气阀、2根10米配管组成，均可摆放在不绣钢存储箱内，方便管理和携带。报警性能：余压报警压力5.5±0.5MPa，发生声级≥90db。最大供气流量：≥340L/min。  2、动态呼吸阻力/Pa：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吸气阻力≤240Pa，呼气阻力≤850Pa。气瓶压力2MPa～1MPa，呼吸量25×2L/min，吸气阻力≤240Pa，呼气阻力≤650Pa。静态压力：≤300Pa。重量：≤120kg。  3、气瓶阀为大尺寸全握式把手，带自锁功能。气瓶阀安装有限流装置，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全面罩内面屏具有本质防雾功能，胶体采用硅胶材质，固定方式为五点固定调节式头网，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80%，双目视野保留率≥70%，下方视野＞35°，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1%。  4、减压系统由减压器、高压报警器、高压压力表、中压压力表、中压安全泄压阀、气源分配器、气瓶连接高压软管带接头、泄气阀等组成，一体式集成、模块化设计。系统可在不影响供气的情况下更换气瓶。高压软管之间采用软性连接，避免意外。  5、供气阀自动吸气开启，首次呼吸自动激活，无需辅助按钮。供气阀与面罩的接插方式为360°快速接插，供气阀接插在面罩的正下方，保证良好的下视野率。管线盘有锁定装置，防止供气管松动，管路可整齐盘绕。导气管爆破压力为≥4Mpa。车身为304不绣钢材料制造（或优于），具有刹车装置，可静止在30度倾斜地面（或优于）。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3  产品名称：玻璃破碎器  数量：1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整套装备由玻璃切割机、玻璃切割片、充电式电钻、玻璃吸盘、电池、充电系统等组成。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充电式玻璃切割锯功率≥1200W；额定转速0-12000r/min；切割深度≥50mm。玻璃切割片直径≥100mm，数量≥3片。  2、充电式电钻一档转速0-550r/min；二档转速0-1550r/min；可充电锂电池电压≥12V，充电电池不少于2组；大理石玻璃钻头≥3 个。玻璃吸盘水平吸力≥30Kg。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4  产品名称：雷达生命探测仪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 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整体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雷达体制：超宽带雷达；  2、无线控制终端：≥10寸，具备探测过程和结果保存功能以及本地回放探测过程和结果的功能；  3、非接触探测：不接触生命体的情况下可探测到生命体的心跳或呼吸频率；  4、探测模式：具有非接触探测功能、无线控制功能、扫描及显示功能、自动判断功能（智能算法）、无线数据传输等；  5、探测距离：穿透不低于50CM厚的混凝土墙体后可探测到≥15米以上的静态生命体和≥20米以上的动态生命体；探测仪应具备探测不低于8米厚连续不同介质实体混凝土墙后生命体的能力；运动检测实时动态显示，呼吸信号与运动信号能够同时显示，具有很强的抗干扰能力；需在检测报告中有对应检测项目及数据。  6、探测张角：≥120°；探测精度：≤10cm；探测准确率：≥98%；  7、多目标探测：同时探测显示≥ 5个以上生命体的运动以及呼吸等生命体特征信号的功能；  8、电池类型：可更换式充电电池；原装电池外，配置≥2组备用电池；  9、雷达主机内置显示屏，支持显示雷达主机电量信息、目标探测数量；  10、工作时间：雷达探测模块在不更换电池的情况下使用时间应≥10h；  11、配雷达防护箱，带轮子和拉杆方便携带；  12、自动判断和扫描显示：自动判别有无生命体，对探测区域内生命体进行区域扫描并将探测到的生命体运动及静止结果以不同图形在屏幕上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屏幕，能够自动检测标定生命物体；  13、通讯距离：雷达探测和雷达无线终端的通讯距离≥180m；  14、充电方式：雷达主机电池支持拆卸座充和本机直接充电两种方式；  15、备用电源功能：具有不少于2个USB快充口和无线充电功能，可以直接给无线终端充电；  16、应急工作模式：支持在本机直接外接电源模式实现48小时以上不间断工作模式；  17、防护等级≥IP67（需在检测报告内体现）。防爆等级：IIC 设备表面温度最高级别≥T4（需在检测报告内体现）；  18、工作温度：可在-20℃环境温度下运行；  19、整机集成雷达探测、气象监测功能、漏电探测报警功能，复有毒有害气体监测与核辐射监测功能；  20、复合气体探测模块：采样方式：泵吸式，具有氧气、可燃气、有毒有害气体、实时监测功能，内置CsI探测器核放射（x、γ射线）检测模块，报警结果同屏显示，复合气体探测模块防护等级：≥IP68（≥1.5米水深、30分钟及以上，不应出现渗水），提供防护等级报告。  21、漏电探测模块：液晶显示屏≥1.3英寸，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经纬度信息，运动或静止状态信息等；具备声光报警功能，设备越接近处于漏电状态的电源时，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  22、可测量风速、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海拔、风寒、密度高度、露点温度、热应力指数等信息，所有测量结果均已中文显示，气象探测模块防护等级≥IP67；  23、产品必须中文名牌标注，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光盘。  24、配备远程指挥管理系统，设备可接入该系统，可在移动终端和PC端系统界面远程查看设备位置和在线状态、探测信息、工作状态、电量信息等监测情况；实现多台设备状态的同屏显示，可自由选择需要查看的设备情况进行辅助决策；可通过该系统记录维保过程并生成记录，进行维保倒计时提醒，内置培训考核模块，提供制造商软件界面截图和智能侦检设备数据对接管理系统、智能侦检云平台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5、三年内免费上门对设备巡检、标定和校验。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5  产品名称：视频生命探测仪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工具组由主机、远程控制终端、电动音视频探头、防水视频探头、安全箱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主机：≥8英寸，按键和触摸结合的双控制，有手腕带能单手手持；主机能录像/拍照，能将文件存储在主机SD卡上，能通过触摸放大、缩小照片；内存≥256G；主机显示屏上显示的画面能翻转≥180°，画面有≥8倍放大和缩小照片、视频功能，能控制拍照、录像、旋转、放大缩小画面、灯光开启调节，彩色液晶显示屏幕，能够自动检测标定生命物体；  2、具有双屏显示、双屏控制功能，可有线和无线两种连接方式；电动音视频探头：直径≤30mm，配≥8颗补光灯，探头横向旋转≥360°，纵向旋转≥90°，具有音频拾音器的探头，能进行双向通话；  3、伸缩杆伸展长度≥3米和≥20米的延长线，可用于水下、井下或悬崖等救援；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安全箱，带轮子和拉杆方便携带；  4、文件标记：能将视频或图片标注为重要文件且不能删除，删除需先取消重要文件标注；远程控制终端：≥10英寸；能进行音频视频实时无线传输，能进行无线访问查看主机照片、视频，能控制拍照、录像、旋转、放大缩小画面、灯光开启调节；  5、探测仪连续工作时间≥10h（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防爆标志等级≥ExibIICT4Gb，提供防爆认证；  6、防水视频探头：直径≤40mm，配≥5颗补光灯，防护等级≥IP68（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7、电池类型：可更换式充电电池；配置2块电池。  8、产品必须中文名牌标注，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光盘。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6  产品名称：多功能担架  数量：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可适用于深井、狭窄空间、山地、化学事故等救援现场，可水平和垂直吊运。产品尺寸：2200mm±100mm x 800mm±10mm；自重：≤10kg；多功能担架载重≥150Kg；多功能担架由吊升绳索、平行吊带、D型环和担架包等部件组成，可水平抬运、可垂直或水平吊运、可在光滑地面拖拉。可在-20°℃~45°C温度下正常使用；裂强力(担架吊绳):≥20000N；破断力(担架绑带):>3000N；每件多功能担架配备一个可背的防水包装袋；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7  产品名称：便携式推车  数量：4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整车主要架构部件采用一类、二类、三类金属构件焊接而成，焊接点应不脱焊、不漏焊、焊接牢固，车体承载面采用高强度 ABS 塑料板吸塑成型，与运输箱体贴合；  2、电机≥800W 无刷电机；电池 48V20AH 锂电池  3、货斗尺寸≥125CM 长\*80CM 宽，挡板高度20-25CM 挡板可折叠、可拆卸  4、地面到货斗高度≥55CM，手把长度≥100CM，手把宽度≥80CM  5、大轮胎尺寸 4.00-12（轮胎规格） 小轮尺寸 直径 ≥10CM；鼓式刹车，带前进倒退档位，速度三速可调；带电量显示，带电门锁钥匙  6、后轮车身高度可调 离地高度 50-60CM,表面喷塑处理  7、整车承重≥200kg，整车自重≦75kg  8、配备可更换备用电池、移动充电器一套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8  产品名称：绳索救援套装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XF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全身式安全吊带、救援用下降器、钢制O型丝扣锁、右手轻合金手式上升器、抓绳器、锚点扁带、双滑轮、单滑轮、中号分力板、5指牛皮手套、短连接、游动止坠器，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绳索救援套装需包含：全身式安全吊带（含附件）2套、救援用下降器2个、钢制O型丝扣锁8个、高强度合金两段自动O形钩28个、右手轻合金手式上升器2个、抓绳器2个、锚点扁带4根、双滑轮4个、单滑轮6个、中号分力板2个、5指牛皮手套4双、护绳套8个、器材包2个、短连接4副、带有锁定功能的游动止坠器4个、高空救援头盔2顶、钢制墙角保护器2个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所有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2、全身式安全吊带（含附件）1套：设计负荷≥2.67kN；全身式安全吊带应有腹部主挂点1个，可倒置使用；保护挂点2个，分别位于胸前和后背。附件（1）：内置一体式胸式上升器，与吊带腰环连接强度≥15kN。附件（2）：双臂牛尾（动力绳材质，一臂65cm，一臂可调长度，最长95cm）1根，含K型锁2个；救援用下降器1个：主要结构有控制手柄、制动单凸轮等，具备自动复位以及防恐慌功能；使用绳索直径7.5-11mm，救援可承重≥200kg，重量≤210g；  3、钢制O型丝扣锁4个：纵向拉力≥30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开门宽度≥20mm；高强度合金两段自动O形钩14个：纵向拉力≥22k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开门宽度≥21mm；  4、右手轻合金手式上升器：用于绳索上升，适合8-13mm绳索。具有醒目色解锁开关，凸轮槽数量≥3个，手柄下方有至少2个挂孔设计，通过5kN的试验负荷，保持时间≥28s，重量≤225g；抓绳器1个：适用绳索直径单绳为(9-11mm)，开口式，可方便安放于绳索中部；  5、锚点扁带2根：用于快速制作锚点的扁带。长度可调范围＞80-130cm，两段设有金属环。最小断裂强度≥22kN；双滑轮2个：万向节高强度双滑轮，滚珠轴承，滑轮效率≥80%，最大工作负荷≥22kN,，绳索直径为7-13mm，主挂点可同时容纳3把安全钩；  6、单滑轮3个：万向节高强度单滑轮，滚珠轴承，滑轮效率≥95%，最大工作负荷≥22kN，适合绳索直径为7-13mm；中号分力板1个：分力孔数量≥8个，重量≤170g，破断强度≥50kN。  7、5指牛皮手套2双：全指手套，手掌处加厚，手背透气设计，抓握绳索有摩擦感并保持手指灵活，手套能与安全带相连，真皮材质；护绳套4个：800D以上耐磨材质，长度50±2cm，可容纳2根10.5mm绳索；  8、器材包1个：器材包能容纳下全部装备，并且上述装备在包内有可靠固定位置。采用防水材质，双肩背负，背负系统合理，有外部扩展挂点，可外挂头盔等物品。短连接2副：使用缝合扁带连接，扁带长≤12cm，强度是≥22kN，两端各配有1把丝扣O形锁，其中一端锁有可靠限位措施；  9、2个带有锁定功能的游动止坠器：可在直径10-13mm的绳索上自由上下移动，发生坠落时立即锁止。含双人用势能吸收包，配有撕裂式扁带，未延展长度≥40cm，重量≤550克，最大负荷≥240kg。高空救援头盔1顶：轻盈、通风、高可见度（设置反光条）的头盔；重量≤450g，适合头围53-63cm。  10、钢制墙角保护器1个：重量≤480g，用于建筑物的棱角、墙角、钢架等直角环境，预防磨损绳索。带大弧度转角设计和绳索限位杆，能有效防止工作绳索走位。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19  产品名称：音频生命探测仪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工具组由主机、音频微震探头、音频对讲探头、降噪耳机、安全箱等组成。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装备组成：主机、旋转音视频摄像头、热成像摄像头、探杆、无线平板、电池2块、肩带1根、防震包装箱1个  2、屏幕：≥10寸，1920\*1080可触摸彩色显示屏；切换视频：可根据实际需求，切换任意一路或多路同时显示；缩放视频：具有缩放功能，可以通过按键或触摸屏幕，实现放大、缩小视频【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  3、摄影：具有拍照、录像、回放功能，数据可通过内存SD卡导出，最大支持256G【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存储：储存图片、视频  4、录音播报：具有录音存储、并循环播报功能【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辅助功能：具有一体化遮阳罩，内置高亮度照明灯，配有手带和挂带  5、可更换电池：续航≥10h，配有电池包，探测仪可更换电池，增加设备连续使用时间【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  6、旋转音视频摄像头：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180°连续翻转，内置红外灯，具有夜视功能，夜视距离≥6m，实时双向通话，拾音距离≥10m【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包含音视频探头及可伸缩延长线，长度在1.3-2.5m之间可调，其中音视频探头固定在音视频延长杆上，可深入到废墟内部进行探测并能将数据实时传输至主机同一显控终端进行状态显示；  7、热成像摄像头：探测距离≥100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轮廓，探测距离≥200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光斑，通过按键实现8倍可放大和缩小，通过按键切换白热、黑热、伪彩图像，通过按键开启和关闭测温功能，可自动计算区域高低温、平均温度，前段配有激光定位器，辅助寻找被困人员，激光照射距离≥100m，可独立开启和关闭，实时双向通话，拾音距离≥10m【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  微震传感器：配置2个微震无线传感器；要求产品具有可扩展功能，传感器内置高低频滤波器，可通过显示控制终端进行高低频的滤波调节；  8、探杆顶部采用鹅颈管，可随意弯曲，伸展≥3.6m，线缆：≥5m【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无线平板，可自由选择WiFi传输、热点或4G传输：距离≥100m【本参数与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一致】  9、防爆等级：Ex ib ⅡC T6 Gb，可在易燃易爆环境下使用，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要求防爆等级不低于IIC，设备最高表面温度级别T4及以上，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所投产品需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0  产品名称：液压钻孔机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套设备包括：液压动力站1台、液压岩心钻1台及液压油管1根。  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汽油发动机：风冷四冲程；液压系统最大压力：≥18Mpa；液压流量：≥30L/min（可调）  2.外形尺寸：≤730×550×670mm；裸机重量：≤75kg；液压油箱容积：≥10L；燃油箱容积：≥6L  3.连续工作时长：≥6H；发动机功率：≥10KW；启动发式：手/电启动  4.噪声声压级dB（A）:≤85；液压管10米\*11.裸机重量：≤8 kg（不含包装、工具和附件）  5.最大转速：≥790 rpm；钻孔直径：Φ50-200mm（选配）  6.流量范围：20-30L/min可调  7.最大回油压力：≤36 bar  8.液压油最大温升：系统液压油最大温升≤36 ℃  9.噪声声压级：≤76 dB（A）；振动加速度：≤2.5 m/s²；外形尺寸：≤ 550×76×245 mm  10.低温启动：-20～-25℃下。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1  产品名称：双轮异向切割锯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低温启动：≤-20℃下，启动时间≤30S。  2、机具空载最高转速时噪音≤100dB。  3、机具连续工作3小时机体及手柄温度≤70℃。整机质量：≤15kg。气缸排量：≥70CC。  4、锯片规格≥300mm。切割深度≥100mm，切割钢筋速度≥60c㎡/min。发动机功率≥4KW  5、同品牌锯片≥2个。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2  产品名称：水泥切割机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汽缸排量≥90cm³；  2、空转速度≥ 2700rpm；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9000rpm ；  3、功率：当9000rpm 时功率≥4.8kW（需在检测报告内体现）；  4、油箱容量≥1.0升；重量：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10kg；  5、配备金刚石锯片≥2片。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3  产品名称：凿岩机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2、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整体装备由主机、注油器、气腿、尖头及平头钻（各2个）等组成，配便携式储运箱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kW，机器排量≥80cc；  2、冲击频率≥/1700次/min，冲击力度≥45J；  3、机器净量≤30kg；油箱容积≥1L  4、高温熄火可连续使用96小时；  5、机壳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锤、钻、镐可随意切换；配备减震冲击系统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4  产品名称：起重气垫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按照YJ/T 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 起重气垫系统》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气垫：6T、10T、18T、20T型号各1个。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配件：6.8L碳纤维高压气瓶≥1个、不小于50cm控制阀管路≥2根、由塑料外壳、2个进排气阀、2个压力表、单向阀、快速阴接口，背带等组成的复式双路控制器≥1个、气瓶减压阀≥1个、不小于5m充气管≥1根。  2、由高强纤维复合材料，防滑设计，防酸碱，抗尖状硬物挤压；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性能；额定工作压力：≥0.8MPa，环境温度：-30±10℃~+60±10℃。  3、6T：外形尺寸≤30×30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10cm，最大举升力≥6T，质量≤3kg；10T：外形尺寸≤37×37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15cm，最大举升力≥10T，质量≤5kg；18T：外形尺寸≤50×50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25cm，最大举升力≥18T，质量≤8kg；20T：外形尺寸≤102×31cm，厚度≤2.5cm，最大举升高度≥15cm，最大举升力≥20T，质量≤10kg。  4、气垫充气口加止气阀门。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5  产品名称：牵拉器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最大牵引力：≥4t；牵引有效行程：≥2.5m；配加长钢索：≥3m；牵引力：≥4t；牵引行程：≥2.5m；标配钢索：≥6m；质量：≤7kg。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6  产品名称：狭小空间排烟机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重量：≤15kg；主要配件：主机1台，5米风管1根；电压：≥220V；功率≥550W；风扇直径≥200mm；最大排烟量≥2900m³/h，排烟量可调；额定转速≥2900r/min；最大噪声≤90dB；安全要求：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应安装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应不大于8mm；提供产品防爆证书。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7  产品名称：强制送风机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全面罩头带强度：应能够经受150N的拉力持续10s，不发生破断；配3个同型号滤毒罐，滤毒罐接口螺纹：RD40；送风主机与电池为独立模块，通过腰垫挂于腰间，重量分布均匀，便于日常维护和更换电池；充电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4h；电量显示：三级电量显示；充电时间：≤4h。红灯（充电），绿灯（充满）；噪声：＜55dB(A)。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8  产品名称：婴儿呼吸袋  数量：2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适合儿童（3—8岁）使用，有效回避毒气或有害环境的防毒面罩。  2、利用送风机将外部空气通过滤毒罐送入头罩内，形成密闭正压，使得呼吸方便，活动无不适现象。  3、主要部件：头罩、滤毒罐、送风机等。  4、电源：充电式锂电池；额定电压：9VDC±2。  5、使用时间：≥2h。送风量：≥0-90L/min。重量：≤1kg。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29  产品名称：防电服  数量：5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产品整体要求符合GB/8965.4-2022《防护服装防电弧服》的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电弧防护性能应为4级，电弧热防护性能值≥40cal/cm²，破裂阈能≥40cal/cm²  2、阻燃性能、理化性能及产品材料应符合国标要求。  3、款式为衣裤连体式，产品包括上衣、背带裤、防电靴、防电手套、防电面屏等。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0  产品名称：自动止坠器  数量：9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悬索最大距离：≥30米；最大使用者体重：≥200公斤；适配绳索直径：10.5±0.5mm；绞盘功能允许人员上升，并释放随后安全下降所需的安全链张力。  2、自动止回器（棘轮系统），用于安全释放、允许双重使用；滑动离合器防止误操作预装配10.5±0.5mm绳索，该绳索带有经过认证的端接，并且在绳索的末端进行颜色编码。提供用于存储和运输的背包；伸缩棘轮或手轮可实现绞盘功能。  3、可以使用无绳电钻供电，配有2个缝入式钢制锁，终端带有掌形挤压机构、带有一体式旋转装置的锁用于挂起设备包括棘轮，钻头和钻头支架。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1  产品名称：自动锁定下降器  数量：9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重量≤850g，兼容绳索直径10~11.5mm，最大下降300kg物体；下降速度0.5-2m/s，人体工程学手柄，可以控制下降；移动侧板上有安全开关，可保持下降器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防止掉落；内标注有绳索导向和标记，内置防装错齿轮，可减少绳索错误安装，用力过大时防恐慌功能启动自动停止下降；  2、可在松开手柄时自动返回，绳索会自动在装备内制停，无需操作手柄或打止坠结；当绳索移除时，手柄自动切换到存储位置，降低在下降器在安全带上意外钩住的风险；  3、允许沿倾斜或水平地形平稳移动。不锈钢耐磨板抗磨损提高耐用性；材质：铝合金，钢，尼龙。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2  产品名称：下降器  数量：9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工作负荷不小于11kN；绳索兼容性：10 - 11.5 mm；重量：≤380g  2、个人体工程学把手，可以舒适控制下降。可以随时进行工作定位，无需操作把手锁定或打止坠结，松手即可锁定。  3、配有安全开关可以在装备保持与安全带连接的情况下安装绳索。加强保护装置材质为不锈钢，安装在绳索摩擦区域，以增强其耐磨性。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3  产品名称：通用安全绳（200米）  数量：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结构：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  2、直径：11±0.5mm，长度≥200米。破断强度：≥25KN。耐高温性能：经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6%。  3、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商标、生产日期及批次等。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4  产品名称：多功能省力系统  数量：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用于制作可释放锚或张紧系统；可与下降器搭配使用，组成可逆救援套件；省力比≥5:1；滑轮采用密封滚珠轴承；效率≥90%；  2、绳索直径≥8mm；工作负荷≥6KN；破断强度≥36KN；展开长度≥5m；折叠长度≤0.5m；重量≤650g。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5  产品名称：静音发电机  数量：1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整体要求符合GB/T2820.8-2022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防进水：发电机组电气设备防进水的级别应不低于IEC60529的IPX3级。防潮：发电机组应能在正常使用时可能遇到的潮湿条件下正常工作；耐腐蚀：在通常使用情况下，导电部件和其他金属部件应有足够的耐腐蚀性。  2、机械稳定性：把发电机放置在沿任一方向倾斜不高于15°的斜面上，发电机组应不得倾翻或溢出燃油。发电机组安装在倾斜不高于4°的斜面上时候应能正常工作。  3、额定功率≥2KW；额定电压：230V；参考外廓尺寸：长480mm、宽280mm、高460mm（各尺寸允差±10％）净重≤19kg  4、结构：静音型；频率≥50HZ；噪音≤65db（7米处）；输出类型：美式三孔/USB直流输出  5、油箱容量≥4L，工作时间≥5小时；启动方式：电启动；发动机类型：单缸/风冷/四冲程；燃油型号：92#汽油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6  产品名称：挂钩套装  数量：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滑轮套装应包含：O型环1个、D型环1个、梨形锁扣1个、半永久锁扣1个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4、器材上应有产品的永久性标识。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一）O型环  1、纵向拉力≥25N；横向拉力≥8KN；开口拉力≥7KN；  2、开口大小≤25mm；尺寸≤120 X 80 mm；重量≤80g  （二）D型环  1、纵向拉力≥27N；横向拉力≥9KN；  2、开口拉力≥9KN；开口大小≤25mm；  3、尺寸≤110 X 65 mm；重量≤75g  （三）梨形锁扣  1、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10KN；  2、开口拉力≥8KN；开口大小≤25mm  3、尺寸≤125 X 75 mm；重量≤95g  （四）半永久锁扣  1、椭圆形钢制，重量≤60g，直径≤10mm，开口尺寸≤20mm  2、纵向拉力≥25kN,横向拉力≥10kN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7  产品名称：全身吊带B  数量：8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2、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车辆或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3、消防全身安全吊带由织带、前部拉环、后背拉环、后背衬垫和带扣等零部件组成。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1、产品为三类全身可倒置安全吊带。全身全可调适合不同尺寸人群。五点式挂接，安全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型戴。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应不小于40mm且不大于70mm；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正立方向≥22KN，水平方向≥10KN，倒立方向≥10 KN ；材质：涤纶聚酯织带；最低断裂强度：25KN。安全吊带的显著位置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每条安全吊带配备一个包装袋。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 包号：001/38  产品名称：照明呼救套装  数量：13  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一、实质性要求（★）  1、照明呼救套装应包括：消防员呼救器2个、手提式强光防爆照明灯1具。  2、消防员呼救器应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的要求、手提式强光防爆照明灯应符合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资质认定。  3、消防员呼救器、手提式强光防爆照明灯的防爆、防水性能均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安装符合《消防装备物资物联网标识管理规定》的二维码和RFID标签，器材在交付前须完成部局系统赋码工作，确保一物一码。  二、一般指标性参数（●）  （一）消防员呼救器  1、呼救器应能在以下使用环境中正常工作：温度≥-25℃—70℃；相对湿度30%-93%，大气压力为86kPa-106kPa。呼救器外壳应有高缓冲硅胶壳套，并应设有佩戴装置，并能在任意工作方位时正常工作，供电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并具有电池充放电保护电路功能。预报警功能：呼救器处于自动工作状态时，应具有预报警功能，当静止时间超过允许静止时间时，应发出快速的断续预报警声响信号。在预报警期间，呼救器工作方位发生变化或呼救器工作速率不小于5m / s 的平面匀速运动时，预报警声响信号立即解除。自动报警功能：呼救器处于手动工作状态时，应发出与自动报警功能相同的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指示频闪光信号，报警声响信号和方位指示频闪信号不应受呼救器工作方位或运动变化影响。  2、转换开关：呼救器应设置“关﹣手动﹣自动”转换开关，转换开关应灵活可靠、坚固耐用，并有防误动作结构。呼救器报警：允许静止时间为30s±2s。预报警时间预报警时间为15s±2s。预报警声级强度≥80dB。报警声级强度≥100dB。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65dB。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240min。  3、质量：呼救器质量≤300g（包括电池）。外观：呼救器结构应完整，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防爆性能：不低于ExibIICT4Gb；低电压告警功能：具有电量显示功能，且低电压报警。外置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显示环境温度，温度高于设定值自动报警。带有可标注姓名的身份钥匙，开机后钥匙保存于后场，可进行现场身份登记。绝缘性能、防水性能、耐气候环境性能、耐机械环境性能以及发射频率、稳定度、灵敏度、发光亮度、烟雾环境指示性能等参数应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要求，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二）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1、灯具防爆性能：不低于ExdiaIICT6Gb；配用光源：LED；电池额定电压≥DC7V，额定功率≥6W。光源寿命：≥100000h；连续工作时间：强光≥300min，弱光≥600min  2、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工作光≥30min；充电时间：≤8h；电池使用寿命：≥1000次循环；适用范围：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3、防护等级：IP68，可在水下≥30m，持续使用≥30min。照度：强光平均值≥2000Lx，强光最小值≥1000Lx，弱光平均值≥1000Lx，弱光最小值≥700Lx；重量：≤1kg；外形尺寸：≤Φ70×300mm  4、灯具壳体采用高强度硬质氧化铝材质加工成型，确保产品能承受强力碰撞和冲击。灯具采用模组化结构，灯头部分、电池组部分、灯筒部分、底座（含驱动线路板）可以快速分拆。  5、灯具电量应可视化显示，可直观确认灯具电量等信息。当电量剩余不足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闪烁提醒电量不足；另设方位灯功能，在开灯状态下，方位灯常亮，关灯后方位灯同时关闭。灯具有正常照明和消防照明两种工作模式，在消防照明工作模式下，当灯具静置超过30S，灯具自动进入报警频闪模式，灯具照明光源和尾部红色信号灯均应处于爆闪状态，可通过手动解除。  6、灯具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20MΩ。灯具耐低温性能：应能承受在低温-25℃±2℃环境下持续2h，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灯具耐高温性能：应能承受在高温55℃±2℃环境下持续2h，试验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7、灯具抗振动性能：应能承受频率循环范围10～150Hz,加速幅值1g，振动方向X、Y、Z，每轴线扫描循环10次的振动试验，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抗跌落性能：跌落高度1m，跌落方向：X、Y、Z，每个轴向跌落次数：1次，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开关可靠性：灯具的开关经大于或等于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  |  |  | 提供证明材料，在此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即可。 |
| 其它 |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提供★标注项的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检测报告、图纸和数据均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  材料 |
| **★**1 | **交货时间：**不多于签订合同后90个自然日供货 |  |  |  |  |
| **★**2 | **交货地点：**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0%的收据，中标供应商同时需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的等额独立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在供货前开具保函，中标供应商全部供货至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0%的收据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且履约验收审计通过，根据履约验收审计意见确定付款金额。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依据结算审计意见确定），采购人支付应付金额100%的货款（扣除50%预付款）。  注：开具保函的银行需选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  |  |  |  |
| **★**4 | **质量保证期：**3年 |  |  |  |  |
| **★**5 | **验收标准及程序**：根据《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  **验收报告：**按采购方验收报告填写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6 | 供货时提前做好采购单位标识，同时做好存放期间的防尘、防雨等防护措施，并提供可供叉车转运的托盘或装具。 |  |  |  |  |
| ★7 | 总体要求：所投产品必须为具备相应生产资格和资质条件的公司生产的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具备正规的供货渠道和铭牌编号，不得是贴牌产品，投标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维修维护能力。 |  |  |  |  |
| 8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按前附表1.3.6填写。**

## 格式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详见格式12技术规格偏离表和格式13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供应商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供应商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具体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

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2)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6.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对于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 6% （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 6% （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7、投标无效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

**★8、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3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7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一）基本评分细则**

| 包号 | 001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 | 报价 | 计算公式为：(Cmin/C)\*30。其中，Cmin为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价格，C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30 |
| 技术部分 | 技术点对点响应 | 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注项不允许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标注项共200项，每负偏离一项基础分扣0.25分，基础分满分为50分。**注：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资料，以检测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作为评标依据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内容为准并标明响应页码及位置；确保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 | 50 |
| 样品评测 | 1、产品视频包含本包组全部产品，得2分；产品视频不全或部分无法播放，得1分；没有产品视频或全部无法播放，得0分。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样品和产品视频相结合方式对所投产品的（1）外观、材质、材料、尺寸、产品制作工艺；（2）操作便携性、易维护性、使用舒适性，安全性、合理性、稳定性；（3）产品设计、做工、整体性能、使用效果；（4）产品质量、主要部件加工工艺、部件连接结构、连接方式进行综合评审，每有1处不完善扣 2分，满分8分，扣完为止。样品、视频不带或少带，此项得0分。 | 10 |
| 商务部分 | 业绩情况 | 供应商提供所投类似项目销售业绩（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有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供应商须提供每份业绩的销售合同、对应的发票及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供货方案 | 供货方案应体现货品供应的全过程，内容应包含：调试（安装）、货物运输安全、货品停放安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等内容。  1、调试（安装）：调试（安装）方案中应提供货品运抵后，对货品进行安装调试相关过程及保障措施。调试（安装）方案过程清晰，内容完整，有可操作性，得0.4分；调试（安装）方案过程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0.1分。调试（安装）方案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2、货物运输安全：货物运输安全方案中应提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货物运输安全方案过程清晰，内容完整，有可操作性，得0.4分；货物运输安全方案过程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0.1分。货物运输安全方案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3、货品停放安全：货品停放安全方案中应提供货物送抵目的地后待验期间根据货品室外停放、占地规模等因素提供防雨雪、防冻、防潮、防晒、防蛀等保障措施。货品停放安全方案过程清晰，内容完整，有可操作性，得0.4分；货品停放安全方案过程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0.1分。货品停放安全方案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中应提供货品供应的计划及时间节点。该方案时间线清晰不冲突，内容完整，有可操作性，得0.4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时间线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0.1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5、供货期保障措施：供货期保障措施方案中应提供货品在供货期内完成供应的相关保障措施及货品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下，货品整改的调整期限等内容。供货期保障措施方案过程清晰，内容完整，有可操作性，得0.4分；供货期保障措施方案过程不清晰或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0.1分。供货期保障措施方案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 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检查、检查人员配备、检测设备配备、检查流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  （1）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科学合理，检查人员配备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检查流程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严谨且全面得2分。  （2）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产品质量检查等内容较为合理，检查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职责明确、检测设备较为齐全、检查流程具有可操作性；质量控制管理制较为规范且基本全面得1分。  （3）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检查人员及检测设备配备不齐全，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0.5分。  （4）未提供产品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或提供措施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0分。 | 2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巡检巡修的方式、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产品技术培训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针对本项目增加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且合理，全面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规范严谨、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多样化、多频率、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完备及时、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强、培训周期长、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计划科学合理且具有很高的操作性得2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上述方案全部内容，响应项目实际需求；服务人员配备较为齐全、人员岗位职责较为明确、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售后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基本齐全、巡检巡修方式合理、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较为完备、产品技术培训人员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周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较为全面、培训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基本响应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服务人员配备不齐全，产品技术培训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难度得0.5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方案相关内容不实的、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0分。  二、质保期外，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的或所有费用均免费的，得1分；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和工程师维修费的得0.5分，需提供承诺函。本项满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合 计 | - |  | 100 |

**注：证明材料需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如发现不一致的地方以评标办法为准。**

**（二）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3%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30 ×3%。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3%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30 ×3%。 |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xxx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

**第xxx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中标人）：xxx**

**二〇二五年**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

**第xxx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中标人）：xxxx**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和 (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本着质量可靠、价格合理、服务周到、交货按时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货物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乙方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数量和质量要求，并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数量和质量标准。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元（含税价）。如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依据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类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人民币XX元整，小写：￥XX元整（含税价） | | | | | | | | |
| （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所有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 | | | | | | | |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签订之日起 XX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且完成终验收并交付使用。(中标文件交货期限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中标文件相应承诺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及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物发货**

1.货物发运可以根据甲方需要一次性或分批次发货，并在货物发运前向甲方报送发货清单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将全部货物发运至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待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一切数量缺失、产品损坏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之内向甲方交付完毕全部货物。

3.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说明书、产地证明、质量保证期限与方式、售后服务等能够证明产品符合使用要求的单证以及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0%的收据，中标供应商同时需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的等额独立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在供货前开具保函，中标供应商全部供货至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0%的收据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且履约验收审计通过，根据履约验收审计意见确定付款金额。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依据结算审计意见确定），采购人支付应付金额100%的货款（扣除50%预付款）。

2、开具保函的银行需选择：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3.如因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管理规定和《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结合上述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货物与其提供样品不符，视为货物不合格。

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时，甲方有权将货物及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送检，甲方有权按采购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无需退还，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与甲方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瑕疵担保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两年，如产品质保期高于两年，以产品质保期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产品质量问题

1.如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类中有任何一种物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部分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发、修复、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异议后5日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超过5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返还该部分货物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该部分货物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个别、非批量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问题的货物。

（二）产品数量问题

如乙方未在约定供货时间按约定数量向甲方交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货物数量，由此产生的延迟交货后果，乙方应按本条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供货部分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返还未供货部分已收合同价款，并支付未供货部分货物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延期交货问题

乙方延迟交货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由第11天起，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20%）。延期交货超过100日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保密责任违约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或未在向甲方提交的生产厂家或货物生产地址生产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甲方亦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合同价款。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根据验收结论整改，并重新参加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备忘录及验收意见规定的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因乙方未按验收备忘录及验收意见完成整改而导致复验不合格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复验不合格标的物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复验不合格或未在验收备忘录及验收意见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无法解释的违约责任问题，甲乙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内容及项目评审情况协商解决。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本采购合同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形，符合安全要求。并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保证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合法授权（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因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十二、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XX月。

2.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本条所述质量保证期系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如在质量保证期中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除向受害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4.在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对货物免费维修或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期的， 。（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十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及服务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服务。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不得将甲方所购产品及服务转包第三方。

1.3 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不符合协议内容的，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1.4 甲方有权建立反馈和评价机制，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作出反馈与评价。

1.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具有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2乙方有权拒绝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服务的其他要求。

2.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4 乙方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承担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与采购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5乙方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2.6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发生变更或被注销，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转产等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况时，应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8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9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履行培训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对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的必要时，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十五、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合同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补充协议同样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3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不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合同执行。

3.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违约责任方负责。

4.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附件；二是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是中标通知书；四是招标文件；五是投标文件及附录；六是技术标准和标样。

**十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

2.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尾部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

2.分项报价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巡检、培训、备品清单等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二）合并项目

第XX包交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物单位： | | | | | | |
| 收物地址： | | | | | | |
| 收物人： 手机： | | | | | | |
| 发物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物地址： | | | | | | |
| 发物人： 手机：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款式** | **计量**  **单位** |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 |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 | 1.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 | | | | |
| 2.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二份，发货单位留存一份。 | | | | | |
| 3.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 | | | | | |
|  | | | | | | |
| 收货单位（盖章）： | | | | | 签收人(双人签字)： | |
|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分项报价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4.《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现场验收方案》

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现场验收方案

为加强全总队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车辆装备验收水平，确保消防车辆装备实战效能，依据《从严监督管理2023年增发国债装备采购项目十条举措》《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总队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验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 职能定位，立足灭火救援“全灾种、大应急” 现实需求，按照“ 一专多能、专常兼备” 总体思路，全面加强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逐步建成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提高队伍综合救援能力，为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总队成立验收小组，全面负责项目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报告。项目验收由业务单位、采购部门、使用单位等部门联合验收。

**验收小组牵头负责处室：**后勤装备处。

**验收小组成员：业务单位为**作战训练处、特种灾害救援处、信息通信处，采购部门为总队采购办，使用单位为机动支队、训保支队，各相关处室业务骨干参与验收；总队国债项目专班人员2名；中级装备技术职务人员2名；支队级装备助理员2名；地方科研院所、检测机构或专业院校等单位装备领域专家。

验收小组设置两个现场验收组以“背对背”交叉形式开展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组人员不得少于8人。验收小组组织工作由后勤装备处\*\*、\*\*两名同志分别担任，主要负责组织验收程序，规范验收流程。具体参与需求编制和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验收工作，验收小组分为AB组，验收人员未参与该项目编制及评审人员。(详细名单见附件)

验收小组内各成员分工如下：

**（一）后勤装备处人员职责**

**（二） 业务单位、使用单位及专家人员职责**

**（三）采购部门人员职责**

**（四）专班人员职责**

三、验收原则

（一）验收过程中要与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比对，保证车辆装备符合市场准入资格，要与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充分考虑车辆装备的使用环境。

（二）抓住主要装备性能以及与安全使用有关的性能。

（三）主要装备的功能、运转完成符合招标文件及实际需求， 以实际操作效果为准。

（四）不同的车型、不同企业的产品，实现同样功能的方法各有不同，应尽可能全方位、多角度地去寻找潜在的问题。

四 、验收的依据及程序

根据每次验收消防车辆装备具体情况，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国家标准（GB）、消防行业标准（XF）、企业等其他标准，依据消防车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书和消防装备有关技术标准执行，消防车常用规定见附件。验收过程中 ，每一个流程、环节都需要有严格的监督机制，要做到有据可循。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

1.已生效的采购合同或协议；

2.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

3.国家有关标准或双方约定采用的标准。

验收工作程序及验收模板参照《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实施。

五、验收方法及重点验收内容

（一） 车辆验收

在收到总队后勤装备处确定的验收时间后，采购办组织厂家需提前将车辆开至指定场地，安排技术人员提前检查车辆性能状况、清理车辆卫生，确保油水电气充足。验收过程：

（ 1）根据中标书技术要求及采购合同对消防车随车资料文件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记录至验收单。

（2）根据中标书技术要求对采购合同消防车车辆一致性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记录至验收单。

（3）根据中标书技术要求及采购合同对消防车随车工具及配件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记录至验收单。

（4）根据中标书技术要求及采购合同对消防车车辆性能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记录至验收单。

（5）根据验收情况，消防车辆合格后形成最终验收报告，双方签字并各执一份。

对消防车辆装备进行验收过程中，测量的数据若国家标准有规定可以和国家标准进行比较，若国家标准没有规定可以和企业提供的数据比较以确定是否符合生产企业承诺的要求。验收工作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总队领导反映。经确认属质量问题的， 由各处室会同采购办与装备承制单位进行交涉，追究违约责任。

（ 二）器材验收

1、验收过程。

（1）查看器材装备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书（ 中文版），维护保养手册。

（2）查看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比如，国家消防装备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2 、外观检查

（1）目测

（2）手测

重点验收内容参照《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实施。

附件5.投标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巡检、培训、备品清单等内容